

民雄鄉公所 113 年「彩繪民雄」寫生比賽簡章

一、主 旨：

1. 鄉公所為推展鄉土文化與藝術教育，培養學子熱愛民雄家鄉，在春暖花開的時節舉行戶外寫生比賽，鼓勵民雄地區學生及家庭能在假日走向戶外，實踐藝文創作及親子生活休閒的風氣。
2. 充滿生命力的年輕學子用一筆一世界的青春創作，為民雄描繪出美好的心靈視窗，透過畫筆揮灑的過程，感受到藝術創作中多彩多姿的世界，激發學生無窮的潛能和創造力，讓生活美學融入生活，讓生活貼近藝術。

二、參加資格：凡設籍民雄鄉或就讀民雄鄉內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學生

三、繪畫主題：

1. 選擇創作者心中最喜歡或最熟悉的民雄社區街道場景、民雄建築風貌、春季花木盛景、民雄成長生活經驗。
2. 勇敢描繪創作者心中對未來民雄發展的期待與願景，建立屬於資訊科技背景的年輕新世代對民雄的新藍圖。

四、主辦單位：民雄鄉公所

五、承辦單位：民雄鄉立圖書館、民雄鄉立幼兒園

六、協辦單位：民雄文教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招待所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寫生地點：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招待所園區(寮頂村民權路 50 號) 為確認作品的原創性，採統一安排在園區進行現場寫生，繪畫內容以簡章繪畫主題方向自由選擇，不限制以招待所園區場景為題。

八、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報到 12:00 作品交件。

九、比賽組別：

1. 高中職組：民雄農工、協同中學(高中部)或設籍本鄉就讀鄰近縣市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不分科系均列為同一組。
2. 國中組：民雄國中、大吉國中、協同中學(國中部)或設籍本鄉就讀鄰近縣市的公私立國中學生，不分班別均列為同一組。
3. 國小甲組：鄉內九所國小或設籍本鄉就讀鄰近縣市國小四五年級學生，不分班別均列為同一組。
4. 國小乙組：鄉內九所國小或設籍本鄉就讀鄰近縣市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分班別均列為同一組。
5. 幼兒園組：鄉內各公私立幼兒園或設籍本鄉就讀鄰近縣市其他幼兒園幼童

十、比賽辦法：

1. 報名方式: 參賽人數不限, 可由學校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或家長學生自行上鄉立圖書館粉絲頁線上報名,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網址連結請上民雄鄉立圖書館官網或粉絲頁
2.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三) 下午 5 時止
3. 比賽方式: 採現場寫生創作後繳交作品, 不接受事先完成的作品。
4. 作品規格: 繪畫媒材不限, 圖紙規格幼兒園組提供 8 開圖畫紙, 高國中及國小組提供 4 開圖畫紙, 由大會加蓋不同編號圖記。
5. 提醒事項: 請自備飲用水、戶外座椅、畫板及其他畫具, 園區提供多處取水點, 請共同維護園區環境整潔。
6. 作品繳交: 完成後繳回報到處

十一、參觀活動: 完成作品繳交可至日式招待所園區各室內展館參觀

十二、評分標準: 作品主題 20% 整體構圖 20% 繪畫技法 30% 色彩運用 30%

十三、獎勵:

1. 各組第一、二、三名各 1 人, 佳作若干名。前三名作品未達該組標準則從缺, 評審團可依比賽作品調整獎項。
2. 幼兒園、國小各組第一名禮金(或禮券)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獎狀各乙紙。
3. 國中及高中職組第一名禮金(或禮券)25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500 元、佳作獎狀各乙紙。
4. 各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民雄鄉公所發給感謝狀(每生限一名指導教師)

十四、各組得獎作品, 本會將擁有公開刊登官網及公益刊物的權利, 非本鄉內學校學生, 應提供戶籍證明資料佐證, 參賽者應同意後始得參加比賽。

附件

團體報名彙整表

學校名稱:

序	報名組別	班 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表格不符使用時，請各校自行影印。

負責老師：

聯絡手機：